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04000741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

開會事由：**(變更議程)**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

邀請內政部部长率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、執行長就下列議題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- 一、住都中心於「居住正義」議題中扮演之功能與定位。
- 二、「行政法人」住都中心主辦都市更新案及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成效與「公務機關」主辦之差異。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召集委員思銘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昱瑞 02-23585508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內政部部长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執行長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、警政署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會 110 年 3 月 24 日台立內字第 1104000707 號開會通知單（含議程）諒達，原議程取消，相關機關免予列席；本次會議議程變更如本開會通知單。
- 二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請於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（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）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- 三、依據本院「**新型冠狀病毒肺炎**」之防疫措施，請審酌精簡指派與會人員人數，進入會議室並請配戴**口罩**，保持**社交距離**。
- 四、請相關機關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15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、ly20090@gmail.com、ly20459@ly.gov.tw 及 ly20880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鄧小姐 ly20850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5。
- 五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（GCA 卡）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（<http://misq.ly.gov.tw>）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間：110年3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

地點：紅樓202會議室

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邀請內政部部长率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、執行長就下列議題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- 一、住都中心於「居住正義」議題中扮演之功能與定位。
- 二、「行政法人」住都中心主辦都市更新案及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成效與「公務機關」主辦之差異。